

◎**獎項認定補充說明：**

1. 市長獎不可重複領取其他獎項，同時獲獎者，屆時請家長擇一後簽署受獎同意書。
2. 書法可申請市長藝術獎及市長語文獎，惟二擇一。
3. 語花一頁書可申請市長語文獎及市長藝術獎，惟二擇一。
4. 英語單字馬拉松可申請市長語文獎。
5. 二人以上同隊伍參賽(如：國標舞…)，以團體獎項計分。
6. 優選、優勝，以第四名採計(如：臺南市語文競賽-優勝，以第四名採計)，但若家長認為其優選、優勝為更前面的名次，則需自行舉證。
7. 比賽獎狀之核准文號認定：
 - (1)市級以上比賽：必須具備文號及政府(市政府、區公所、鄉公所…)的關防，其中若有同一項比賽但某一年度無文號，亦可依其他年度的比賽等級認定之。
 - (2)獎狀上的比賽名稱為「…全國書法比賽…」，但文號與關防仍為市政府，則依文號及關防認定為市級比賽。
 - (3)某些獎狀無關防或無文號，但經由各處室行政人員所承辦的比賽，非常確定為市級比賽，亦可請行政認定。
 - (4)獎狀若文號是體委字第…號，但關防為舞蹈協會而非市政府，則此為民間比賽。
8. 體育類比賽申請文件請檢附秩序冊：
 - (1)全國錦標賽：指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辦理之全國性錦標賽，且同一組(級)應有六縣市以上參賽。未達六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若未達隊數、人數則依本市單項錦標賽計分。
 - (2)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報備有案之正式賽為限，且同一組(級)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 (3)若為團體獎請附獎狀及出賽名單。
 - (4)學校統一報名者，不需檢附秩序冊，由各處室相關承辦組長提供。
9. 不予採計的項目：
 - (1)表現優異(如：英語讀劇—表現優異，不予採計。)
 - (2)運動會精神總錦標
 - (3)合格證書(如：珠算…)皆不予採計
 - (4)校內學習單得獎因無法分類故不予採計
 - (5)有獎狀、獎牌、獎盃者，以獎狀為優先佐證資料，倘提供之獎牌或獎盃無得獎人名字，須提供相關獲獎名單，否則不予採計，校內運動會大隊接力獎牌除外。
 - (6)校內運動會全員賽跑和趣味競賽皆不予採計
10. 其他：
 - (1)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第 7-10 名及特優與優勝以民間第六名採計。如下說明
 - (2)國小「卓越盃」、「奧林匹克盃」數學競賽：特優、優勝、優等、優選皆以民間第六名採計。如下說明

獎項	獎勵內容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1 名	第 1 名獎座乙座、獎學金 5000 元、獎狀乙只、TOP945 雜誌半年份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2 名	第 2 名獎座乙座、獎學金 4000 元、獎狀乙只、TOP945 雜誌半年份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3 名	第 3 名獎座乙座、獎學金 3000 元、獎狀乙只、TOP945 雜誌半年份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4-6 名	第 4-6 名獎座乙座、獎學金 2000 元、獎狀乙只、TOP945 雜誌半年份
全國各年級排名第 7-10 名	均以第六名採計
各年級達全數成績前 5%	
各年級達全數成績前 10%	
各年級達全數成績前 30%	
各年級達全數成績前 60%	
進步獎	不予採計